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17年7月1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澳大利亚有意参加定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席位竞选。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本常驻团还谨此附上一份文件，其中澳大利亚作出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自己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承诺(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临时议程项目 115(d)下的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 A/72/150。



2017年7月1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澳大利亚竞选人权理事会席位(2018–2020年)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澳大利亚对人权有着持久承诺；它致力于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一贯倡导《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澳大利亚认为，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不可剥夺的。它认为，所有人都有权受到尊重、获得尊严并维护自身权利。任何人都不应由于性别、种族、残疾、年龄、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原因而被剥夺人权。
3. 澳大利亚承诺维护《世界人权宣言》的目的和宗旨；这体现了它的价值观，是它据以与国际社会交往协作的基本原则。
4. 澳大利亚参加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澳大利亚政府也从言行上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我们是坚定维护残疾人权利的全球领导者，并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我们也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与条约机构保持积极交往。
5. 澳政府承诺在 2017 年年底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进一步加强该国在羁押场所条件方面的保障制度。
6. 澳大利亚一直在全世界“最自由”国家排名中名列前茅。¹ 该国通过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保护并促进平等和自由。所有政府和非政府法案及禁止性立法文书都经由议会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审查。澳大利亚的普通法制度确立了对许多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承认和保护。
7. 在国际代表权方面，澳大利亚坚持原则、灵活务实并注重成果，同时确认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各有不同。在 2013-2014 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该国就数个涉及人权层面的问题提供了切实的解决方案。例如，它促成安理会首次通过了关于小武器交易问题和警察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的决议。澳大利亚将把这一切实际的视角带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将以长期而言能产生积极、系统性影响的方式来促进人权。
8. 基于自己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长期承诺以及对联合国作用给予的支持，澳大利亚高兴地围绕五大竞选支柱作出以下许诺。

¹ 自由之家，《2017 年全球自由报告》(纽约，2017 年)。可查阅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freedom-world-2017>。

A. 支柱一：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9. 性别平等对促进经济发展、和平与安全，充分实现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潜力至关重要。澳大利亚坚定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努力促进全球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10. 澳大利亚是促进妇女权利的先驱。该国法律载有性别平等的规定。澳大利亚认为，必须扩大妇女在决策、领导层和建设和平中的发言权，并将继续引领国际努力，支持充分、平等地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澳大利亚承诺：

- 在所有区域和论坛开展合作，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持妇女的声音和机构，并增加和拓展妇女的经济机会。澳大利亚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作用，在全球推进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性政策。作为平等国籍权问题核心小组成员，它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通过人权理事会促进性别平等，并将推动性别平等言论在理事会各方面工作中的主流化；
- 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目标转化为有效行动。澳大利亚将继续执行其《2012-2018 年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 继续在国际上倡导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澳大利亚属于少数几个设有专门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妇女和女童问题大使的国家，也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排名前十的捐助国。今年早些时候，澳大利亚重申了自己对妇女署的支持，并宣布将在今后四年捐款 3 116 万美元；
- 通过其国际发展方案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确保澳大利亚的援助投资无论主要目标为何，至少有 80% 在执行中能有效解决性别平等问题；
- 继续资助全球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项目，捍卫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并继续推动普及相关基本服务；
- 确保政府的政策和方案能考虑到不同群体妇女的需要，特别是可能因多种障碍而无法充分参与工作和社区生活的妇女的需要，在全国推动性别平等。澳大利亚的所有内阁部长和部门都有责任与妇女事务办公室联络，以确保妇女获得平等对待；
- 审查现有国家政策并加强实际措施，力争在澳大利亚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
- 弥合澳大利亚在薪酬、退休收入和储蓄方面的性别差距，以加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的经济安全；
- 承诺在政府各委员会中实现性别平等。澳大利亚正在按部就班地实现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该目标，现有职位中有 41% 由妇女占据；

- 努力确保澳大利亚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2017 年，澳政府为其《2010-2022 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计划》增拨了 1 亿美元资金。

B. 支柱二：在全世界促进善治和更强有力的民主机构

11. 善治、法治和强有力的机构是回应型社会运转的基础，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12. 在国内，澳大利亚将继续促进善治和强有力的民主机构，确保其公共机构透明、负责并能回应民众的需要。

澳大利亚承诺：

- 通过自己的发展方案，支持各国加强其公用事业并建立有效的法治和司法机构，以确保公共安全和保障；
- 继续保持对全球废除死刑的坚定承诺。澳大利亚认为适用死刑侵犯基本人权，且从根本上有悖于生命权，并可能违反免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的权利；
- 通过人权理事会等多种途径，制定并实施整体政府战略，推动全球废除死刑。澳大利亚签署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已正式废除了死刑；
- 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在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方面重要作用的坚定承诺。澳大利亚将与国际刑院合作，包括为其提供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技术援助；努力确保国际刑院获得充足的预算资源来执行其任务；并将支持采取举措，包括加大政治意愿和技术能力，以推动真正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国际罪行。

C. 支柱三：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

13. 言论自由是生机勃勃的民主社会和问责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善治和更强有力机构的根基。澳大利亚的国内和国际政策举措极为重视保护言论自由这一核心人权。

14. 澳大利亚捍卫其全体国民，包括持有争议性意见的国民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只要他们表达意见时遵守澳大利亚法律。

15. 澳大利亚认为，威胁记者安全是对所有维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的国家的蔑视。该国于 2017 年 6 月参加了关于加强《联合国保护记者安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行动计划》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

澳大利亚承诺：

- 通过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等联合国论坛以及双边和区域代表，在国际上倡导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

-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持续实施的关于言论自由的工作方案。澳大利亚是支持教科文组织记者安全工作“之友小组”的成员，也是设在日内瓦的记者安全问题之友小组成员；
- 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通过积极发挥自己作为“线上自由联盟”成员的作用等方式，确保个人在线上、线下享有同等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
- 通过发挥自己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国际联络小组成员的作用等方式，继续在人权理事会等场合倡导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2017年，澳大利亚外交部长请议会外交、国防和贸易事务联合常设委员会调查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享有情况。

D. 支柱四：促进全球土著人民的人权

16. 澳大利亚致力于为国内外的土著人民提供机会，以协助他们克服社会和经济劣势。

17. 澳大利亚引以为傲的是，它有世界上历史最悠久且延续至今的文化。土著澳大利亚人在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代表权，并得到了政府和广大社区的长期支持。

18. 在国内，澳政府正在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澳大利亚最先住民全国大会、土著人民组织网络等组织和代表机构开展合作，以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认识，并建立国内活动与《宣言》各项原则的联系。

澳大利亚许诺：

- 通过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讨论等方式，积极参与影响土著人民的多边程序，并加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在言行上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通过在国内开展互动协作、在国际上实施自己的援助方案，促进《宣言》的各项原则；
- 继续努力提高土著人民在联合国人权体系所有相关进程和机制中的参与度。澳大利亚将继续资助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支持土著人民参加相关会议；
- 促进土著人民的经济权，并在设计和实施援助方案时利用土著澳大利亚人的知识和专长。我们认识到，土著企业能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土著群落提供照顾文化特征的专业性“同侪”援助；
- 举行一次全民投票，以根据《宪法》确认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地位。澳大利亚决心确保所有公民都不受暴力侵害和歧视，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我们承认自己做的还不够，对土著澳大利亚人而言尤其如此；
- 确认必须采取协作办法，且为此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合作，以克服土著人民的劣势，并通过更新弥合差距议程等方式，改进保健、教育和就业成果。

E. 支柱五：促进建设强有力的国家人权机构和能力

19. 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强有力的民间社会在维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坚决主张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澳大利亚许诺：

- 与其他国家合作，以支持它们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并支持它们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打击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 促进关于人权的区域合作，努力建设并加强特别是印度-太平洋地区的国家人权机构和能力。澳大利亚将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联合国人权体系各主要进程和机制中的正式作用，并将通过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领导作用，凸显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还将继续在理事会各方面工作中主动推进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决议；
- 保持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 A 级认证地位。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其职能包括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调查和调解非法歧视指控、进行国家调查和报告人权问题。委员会由一名主席领导，设有以下七名专员：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年龄歧视问题专员、儿童事务专员、残疾歧视问题专员、人权专员、种族歧视问题专员和性别歧视问题专员；
- 在制定政策、立法和方案时，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征求并审议民间社会的意见。澳大利亚与非政府机构合作主办人权论坛年会，以确保咨询机制全面、持续发挥作用。即便澳政府并非总是赞同民间社会的意见，但它欢迎各群落开展激烈辩论，也不阻止民间社会发表意见。

F. 对国际人权的承诺

20. 澳大利亚有着与国际人权机制积极协作的优良传统。它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体系，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会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增进全球人权的重要机制。考虑到这一点，澳大利亚会就每一个接受审议的国家发言。

21. 澳大利亚欢迎国内外就阻碍个人充分享有自身权利的复杂挑战进行公开讨论。与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互动使得所有国家都能反思自己的成就，审视有哪些领域可加以改进，并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受益。

澳大利亚许诺：

-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独立任务授权；
- 坚持公开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访，过去一年澳大利亚五次接待特别报告员来访就体现了这一点，表明该国致力于开放接受审查；
- 促进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参与，强调防止报复的重要性；

- 促进和支持普遍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作为自愿信托基金最大、最长期的捐助方，长期致力于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 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为应对全球难民危机，提供慷慨和非歧视性的人道主义安置方案。澳大利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提及的难民重新安置国中位列前三。澳政府大幅增加了对流离失所群落的人道主义援助。除了提供紧急生存援助外，澳大利亚提供资金协助开展努力，通过教育和生计等手段培养应对能力，帮助流离失所者重拾尊严。在国内，澳大利亚政府为新来人士提供定居服务，帮助他们尽可能迅速、全面地参与澳大利亚社会和经济生活；
- 欢迎各国人士，庆祝多元化。澳大利亚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它是世界上文化最多元的国家之一，其国民认同的先祖约有 300 支。借助这种多元化，澳大利亚基于尊重、平等、包容、自由和法治等共同价值观建立了一个有凝聚力的宽容社会。在这方面，该国制定了一些世界上最先进的法律，包括关于性别地位问题的法律；
- 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以打击贩运人口和贩卖奴隶行为。澳大利亚正在积极支持作出努力，加强在移民和贩运人口方面的国际合作。这包括：参加对《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高级别审查；参与消除强迫劳动、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及童工现象全球联盟；支持联合国制定移民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努力；担任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的共同主席。就其国内而言，澳大利亚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采取了全世界最有力、最全面对策的国家之一。2017 年 2 月，澳大利亚就自己应否通过类似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 年《当代形式奴隶制法》的国家立法进行了一次议会问询；
- 在国内政策、法律和方案中列入保护残疾人的关键内容。澳大利亚正在实施其《2010-2020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和《国家伤残保险计划》，这两份文书都旨在改善澳大利亚残疾人的生活、增强对残疾人的包容。澳政府每年都为残疾人就业服务方案支出约 8 亿美元，帮助求职的残疾人找到并保有工作；
- 继续支持全球努力，推动履行国家保护责任，特别是采取有助于预警潜在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实行适当预防和问责机制的措施。